

证券代码：833874

证券简称：泰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90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形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世斌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董事沈烈、孙洁、许霞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企业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

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

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部分条款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该议案内容详

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

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烈、孙洁、许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促进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